

抽批檢驗由「以每批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檢驗」，修正為「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隨機抽批檢驗」，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輸入中藥材查驗之抽批檢驗得按百分之 2 至百分之 50 之抽查率為之。

四、有關中藥材含農藥限量標準：中藥材源自天然物，並多數來自境外，其異常物質限量標準訂定需參酌其種植環境、病蟲害防治需求及植物特性等因素，目前國際對中藥材之管理及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並無一致性標準。本部持續蒐集中藥材產地及國際間有關中藥材含異常物質管理情形、人體攝入量之健康風險評估等資訊，全面檢討訂定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一八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境外網路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9)

顏委員就境外網路犯罪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因科技進步、網路犯罪興起，犯罪集團利用網路犯罪情形逐漸增加，為加強是類犯罪查緝，除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專責偵辦網路犯罪，並於各警察機關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專責偵查及防制網路犯罪，並與相關網路業者（Yahoo!奇摩、PChome 網路家庭、露天市集、臺灣微軟及中華電信等）共同成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就網路詐騙犯罪議題進行研議，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特別針對民眾較常遇到或新興犯罪手法製作宣導素材，並透過燈箱廣告、戶外電視牆、廣播等各類媒體通路提醒民眾對於來路不明之電話號碼、網址連結均應提高警覺，以提升民眾防範犯罪意識。

(一九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700)

林委員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另該署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此外，教育部已完成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設備需求調查，並爭取行政院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及 105 年度預算支應，以補（協）助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購置，且修訂「國民中小學校